

## 教牧分享: 宣教的「近」與「遠」

葉青華牧師

宣教是否要依循由近及遠的原則？普世宣教一定要到國外才能進行嗎？建道神學院跨越文化研究系副教授滕張佳音在《華傳》刊物上發表文章，指出全球化形勢下，跨文化普世宣教在本地即可進行，不必刻意由近及遠。

「不一定要把人差出海外才可找到跨文化宣教的機會，在本地也可找到不同種族、語言、文化的群體。」

她表示在全球化和城市化發展下，不同國籍種族的人散佈世界各地。西方教會向來採用的同文化、近文化、跨文化的宣教分類不再強調地域分野，而更強調文化差異，她指出：「進行跨文化宣教則不一定要跨越地域，因在同一地域上居住了不同文化的人，教會亦需向他們傳福音。」

過去西方基督教國家強調海外宣教，本地傳福音只稱作「佈道」；而華人教會由於普遍根植本地佈道，特別將「宣教」(mission)譯為「差傳」，以大推動由跨文化、跨地域宣教。而如今大部分國家不再提供宣教學士簽證，以致到海外國家特別是創啟地區長。時間宣教的受到限制。她指出，大使命的對象不能是「萬民」，也是「萬民」，宣教的定義已經出現突破性發展：「即使未能成功獲得簽證，仍有可能在本地找到不同的群體，可以向他們宣教。」

基督徒可以「駐足本地、關注普世」，通過新聞或網絡獲取各地資訊，為其代禱，也可將旅遊與宣教結合。

她觀察使徒行傳1章8節「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她強調教會的在耶穌在地方之間所用的連接詞，原來有「同步」的意思。她強調教會的根據自身資源、力量、和感動來完成使命，但一定要受到「由近及遠」觀念的限制，認為若近的做不好就不再考慮遠處的需要，而是要積極鼓勵有感動的弟兄姊妹響應宣教的需要。

宣教工作需要長期委身，不是發傳單而已，要在生活、行為、價值觀上都作主真門徒。她鼓勵首先通過訪宣或短宣來評估自己是否適合參與更長時間的宣教，各行各業的基督徒也都能夠考慮運用自己的專業作他的宣教工場。

論及「本地」與「普世」宣教如何投放資源的問題，她給出原則：「若置身信徒佔總人口比例多於2%的地方或福音已及之民，為避免資源重疊，教會便該認真考慮差出宣教學士到福音未及之民當中，盡早完成主頒賜的大使命！」她鼓勵眾人胸懷普世，成為背負大使命的基督徒，教會也成為奔跑大使命的教會。

我們合一年堂在宣教的努力已踏入了第十五個年頭，我們也應在宣教的定位和共同的努力方向上作出省思，好使我們共在「地球村」中，找到我們可能服事的群體和服事的途徑，好讓我們的同心合意的在這個時代，作主忠心的管家，善用主託付給我們的各樣資源，來服事這世代的人，與人同得福音的各種好處。

